

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项目
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51839000039010001](#)

招标人：[常州东方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

六、评标

七、评标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九、纪律监督

十、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货物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州东方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701 号 联系人：丁工 电 话：0519-88788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府西路 8 号鸿业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861138384
1.1.4	项目名称	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项目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厨房设备及相应附属设施（设备）的深化设计、供应（包含卸货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完成二次深化设计）
1.3.3	交货地点	常州经开区潞城街道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调试运行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施工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16: 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251 万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759 方式 2：银行保函 ☒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4.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 0 份。
3.7.6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无需提供光盘。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3	开标程序	/
5.4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后，若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3、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货物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③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④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⑤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⑥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 (4)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且须注明其规格、型号、产地等所有信息，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未上传的，视为投标人同意在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材料（设备）的品牌及规格、
--	--	--

		型号、产地等，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5）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货物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货物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需要总包单位或装修单位配合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现场已实施情况，进场后如因中标人自身产品原因需对现场已实施部分进行拆改的，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①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③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④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8、友情提示： ①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
--	--	---

		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②异议联系电话：0519-88788915；联系地址：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701 号, 异议投诉邮箱：837875326@qq.com；投诉受理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投诉联系电话：0519-89863234 10、其他： ①由于现场场地限制，不提供生活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考虑现场办公场地，并合理安置好现场人员的生活、住宿，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 ②投标单位必须执行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货物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只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的材料，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主体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在电脑前操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招标文件；
-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承认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项目酒店

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货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项目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详见附件）。

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元（大写：人民币），不含税总价：元，税金：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列金额：元。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合同价应包括厨房设备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勘探、技术核对等）、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化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二次拆装、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安装调试、与其他单位配合、检测费、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供货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4 供货人作为一个成熟的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中未明确，但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以及设备正常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发现清单描述有漏项、缺项，视为已包含在供货人投标报价之中。供货人应无条件无偿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1.5 本项目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设备等，其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得调整。

1.6 货物提供前，供货清单的最终供货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须经采购人确认；如提供货物未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结算时设备采购数量按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按实计算，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7 本项目安装须发生的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调整。

1.8 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规格尺寸变化、数量调整、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供货人已将上述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现场加工、安装等用电、用水由供货人自行解决，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在合同总价外另行支付。

1.10 由于采购人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原材料品种等的变更，导致相应综合单价变更时，投标书中已有单价，参照投标书单价，投标书中无单价，由供货人提出，报采购人、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执行。

1.11 由于供货人自身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原材料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实施要求，需更换、变更产品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2 供货人在设备采购前须进行现场勘察并复核现场尺寸，由于供货人未进行现场复核尺寸，导致设备尺寸与现场实际不符的，供货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3 如由于供货人原因导致安装调试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供货人负责。

1.14 如采购清单数量不变，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清单描述不完善、缺件、品牌、产品更新迭代、系统不兼容等情况，供货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更换、调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货人的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二条、技术要求

2.1 产品质量标准：供货人所供产品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含物料表）、货物技术等要求。如本合同引用标准、规范有遗漏或已发生更新，则按相应的、更新后的最新标准、规范执行，但当有关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包括图纸技术要求）等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则按最高、最严格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执行。

2.2 供货人应确保其所供的设备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全新未曾用过，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等。招标文件未曾明示的，只要是保证供货人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确系原厂制造，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

2.3 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采购人、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供货依据。同时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4 产品的规格尺寸、加工形式、要求等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执行。供货人提供的产品，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须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2.5 供货人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厂的有效授权文件，进口货物还需提供相应的报关资料原件。供货人提供的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须提供原厂证明和质量证明等资料。材料不全采购人有权签收货物，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未

能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供货人所提供货物具有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人承担损失。

2.6 供货人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由供货人承担。厨房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交付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按采购人计划投入使用。

2.7 供货人负责采购的产品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测单位和检测内容由采购人确定，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检测不合格供货人除无条件更换并达到合格标准之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 5-50 万元的违约金。供货人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供货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8 设备的调试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各方验收，供货人须全力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9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罚款；如发现货物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货人负责。采购人对生产现场进行的跟踪、监督、指导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 在采购人首次付款前，供货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形式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形式的履约担保资料和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资料。

3.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现场设备安装完成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0%，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现场设备安装完成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酒管公司且酒店开业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自酒店正常运营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3.3 采购人付款前供货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4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第四条、服务时间、交货与运输：

4.1 供货期限：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

4.2 货物交付：本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日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并安装到位）。以设备、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采购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设备、货物违约金的依据。设备、货物进场前，型号、参数等需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和确认，不符合相关规定要

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货人承担合同项下设备、货物的运输及为设备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4.3 资料交付

供货人应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如有）。

4.4 交货地点

供货人应将设备、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设备、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4.5 产品质量保证

（1）供货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备的制造与安装。

（2）供货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合格的设备及附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3）设备查验

1）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供货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供货人应妥善保管到现场的设备及附件、工具，若有非采购人原因的损坏、失窃，概由供货人负责。

3）双方在货到工地后 3 天内由供货人组织采购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验。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部退货，或要求供货人负责补足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第五条、包装

5.1 供货人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设备、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设备、货物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5.2 因包装不良造成设备、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货人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设备、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供货人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货人应尽快向采购人补供设备、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5.3 供货人应承担由于设备、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设备、货物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设备安装及其他约定事项

6.1 安装施工工期

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后，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方式

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保险等手续。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由供货人承担。

6.3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4 安装要求

6.4.1 安装前，供货人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与采购人约定开工日期。

6.4.2 供货人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事宜。设备到货后，会同采购人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检查。

6.4.3 供货人负责正常安装期间内库房中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的保管工作。

6.4.4 供货人按照国家厨房设备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6.4.5 供货人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积极做好厨房设备安装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6.4.6 供货人负责厨房设备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6.4.7 供货人负责厨房设备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6.4.8 供货人加强厨房设备施工的安全管理，在采购人的支持下做好设备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由于供货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6.4.9 供货人及时支付自己承担的全部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供货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6.4.10 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文明施工，并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供货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其工作人员、采购人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设备）损失的，供货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5 其它条款

6.5.1 安装准备工作及施工

（1）合同签订后，供货人应派安装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测量预留尺寸，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如未提出则发生差错应由供货人负责。

（2）供货人应会同采购人以及监理单位拆箱验货工作。

（3）安装人员的食宿由供货人负责。

（4）厨房设备进场后，安装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责任由供货人负责，并在安装区域做好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

（5）安装期间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周工作计划，并需经采购人认可。

(6) 安装过程中的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由供货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备案。

6.5.2 安装质量

设备安装完后，供货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自检，验收合格后，供货人应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产品合格证、图纸等随机技术文件及附件。

第七条、检验和验收

7.1 供货人提供的设备、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采购人。

7.2 如有任何设备、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货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货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3 设备、货物运达目的地后，采购人通知供货人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7.4 清验中，若发现设备、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采购人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7.5 若供货人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7.6 供货人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

7.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8 供货人在接到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7.9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货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货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7.10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供货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负责。

第八条、各方责任及义务

8.1 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8.2 供货人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厨房设备的供应、安装就位及其它合同内规定的工作。

8.3 供货人承诺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件供损耗及维修用，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报修申请。

8.4 供货人尚须积极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且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

总价内。

8.5 货物提供前，供货清单的最终供货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须经采购人确认。如提供货物未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

8.6 供货人需配合相关施工进度，局部需提前隐蔽的部分需提前完成管路、线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造成相关单位工期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8.7 供货人需密切配合总包、精装修的隐蔽施工，厨房设备的位置、尺寸等必须满足最终装饰效果，由此导致的现场调整均由供货人负责，不再计取费用。

8.8 供货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有针对性的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批准，送总承包单位备案，接受总承包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跟踪监督管理。

8.9 供货人应按照规定，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投入，确保施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并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

8.10 供货人应开展对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特殊工种持证上岗(送总承包单位备案)。

8.11 供货人按规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8.12 供货人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先验收，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使用。

8.13 对所使用的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做好相应的记录(签字)，严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命安全的工艺、设备。

8.14 供货人与其他专业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8.15 供货人要及时对接现场厨房施工进度，并细化好各种厨房设备的水电点位图，如遇设备与现场尺寸不符等问题，要及时复核、调整，设备尺寸必须书面报甲方签字确认。

8.16 供货人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须通过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因供货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供货人除立即整改到位外，还应按 10000 元/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8.16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保修

9.1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且酒店正常运营之日起____年。

9.2 供货人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在 3 年的基础上延长____年，总共____年质保期，期间供货人应提供免费定期巡查、免费维修保养和免费的技术支持，应确保提供的货物处于正常和较好的工作状态，并承担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供货人应承担的由于货物缺陷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和制作安装不当所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9.3 供货人应按与采购人协定的时间进行例行巡检，应对货物进行免费调节、维修和

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质保期从更换后正常使用日期重新起算算起；如果货物的任何一部件在半年内相同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还需承担因维修和更换造成的其它维修经济损失或费用。

9.4 供货人应保证所供设备、货物在采购人安装合同设备、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9.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供货人逾期未派人维修，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9.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货人对合同设备、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货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货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9.7 在质保期内因硬件位置变动，免费移机。

9.8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免费提供 小时内电话响应，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期为设备自然寿命。

9.9 供货人负责本次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优化调整。免费为用户进行培训必要的维修，操作人员达到能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9.10 供货人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检验检测报告书）壹套。

9.11 供货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工作，定期上门维护（每月一次）。

第十条、补充条款

10.1 供货人承诺：在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供货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项目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项目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0.2 供货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供货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供货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供货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供货人施工过程中对于采购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

求，供货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供货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采购人、监理提出的其他整改要求，供货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供货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供货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和监理指令的，供货人将按 2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供货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货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供货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供货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供货人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供货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0.6 若同一品牌有不同系列，必须选用中高档系列，不得选用子品牌，且需进场前 7 天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品牌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时，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供货人需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现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7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8 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采购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项目的进度，否则采购人有权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9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供货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0.10 供货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遭到破坏。同时，供货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对其它专业项目、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施工破坏其它项目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11 供货人现场设备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采购人、监理为项目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10.12 供货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0.13 竣工时供货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项目及设备（各专业项目实施单位须在专业项目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项目范围清洁工作）。供货人应在项目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清理标准应获得采

购人及监理认可。如供货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供货人项目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供货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供货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0.14 供货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15 采购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的，供货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10.16 供货人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10.17 供货人所选品牌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检验出产品为非原厂正品，供货人须无条件更换，且须向采购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18 现场签证等资料虽有采购人代表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但项目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产生约束力。

10.19 采购人及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项目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0.20 供货人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10.21 如遇交叉施工，需要办理签证，采购人同意办理签证，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

10.2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项目款中予以扣除。

10.23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

10.24 供货人应认真自行踏勘现场的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10.25 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和工地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10.26 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如因供货人未及时提出问题导致费用增加，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费用。

10.27 供货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深化水电气的走向并根据确认的厨房设备深化位置布置到位，且不增加费用。

10.28 供货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厨房间的特种消防灭火装置费用，供货人负责实施到位并确保开业检顺利完成。

10.29 供货人需按备品备件清单在现场建立备品备件库，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

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供货人不履行合同应当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2 因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人逾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工作，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日贰仟元计算，供货人支付违约金后，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供货人继续履行合同，或采购人也可选择与供货人解除合同并向供货人追究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1.3 供货人供货的品牌、规格型号、不锈钢厚度必须和货物清单上的品牌、规格型号、不锈钢厚度一致，一旦发现供货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货物清单不一致，所提供的货物须无条件重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到位，延误的供货时间不予顺延，质量违约按该货物合同价的 2 倍进行违约赔偿，对于引起采购人的其他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所有责任的权利。

11.4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供货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及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及时组织开工，无故拖延项目开工达 3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招标、专家论证等一切损失和相关责任以及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5 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除扣除相应延期违约金外，供货人必须制定相应的赶工计划和赶工措施，赶工不力或拒不赶工的，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6 因发现供货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货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供货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供货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材料或检测不合格材料，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查实且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7 因供货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安全防范系统备案须与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无法按时进行，则按 10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8 供货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降低设备性能要求的，采购人发现一处，供货人除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外，还应承担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若供货人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供货人处以不低于 5 倍的违约金（按整个设备价值计算），且供货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9 因供货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义务，每发现一次，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因供货人在保修期内的服务问题导致最终由采购人寻找第三方提供维修或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10 若因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工程停建、缓建、文物勘探、文物保护、疫情等所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暂停供货、延期供货或终止供货的，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供货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供货量与供货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任何违约责任，供货人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11.11 若因整体项目延期竣工验收及交付酒管公司，导致付款延期或采购及安装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货人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任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商业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十四条、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2) 供货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修改资料。以上各附件与本合同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果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以本合同为优先解释，再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先后解释，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货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货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合同附件 1

履约担保参考

（采购人名称）：

鉴于（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签字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预付款担保参考

(采购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合同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采购人：

供货人：

在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货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供货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供货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货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货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供货人不得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供货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采购人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供货人如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采购人举报。采购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供货人进行报复。采购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供货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供货人继续合作。

九、采购人发现供货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山水路北侧、枫尚路西侧地块项目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

供货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

供货人：

为了加强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安装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安装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各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协议各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管理目标：以安装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采购人的权利和责任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采购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供货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采购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供货人人员责令退场。

四、供货人的权利和责任

1、供货人在安装，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及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2、供货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供货人负责为所有供货人安装，开工，运行安装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供货人全权承担责任。

4、在安装进场后，供货人应督促安装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供货人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安装的行为完全负责，供货人安装安装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供货人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安装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安装，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安装。一经安装，就表示供货人确认安装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供货人对安装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供货人人员，对安装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及采购人、供货人各自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供货人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货人及供货人人员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安装的原则。供货人应拒绝合同外的安装的安装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人负责。

8、供货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安装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安装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安装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供货人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供货人安装安装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供货人负全部责任，并由供货人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供货人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牵头，协议各方共同参与，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供货人或者供货人人员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货人负责向采购人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货人工程款中抵扣。

5、如供货人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损失。

6、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防控形势：供货人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安装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采购人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安装人体温测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体温超过 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安装。如供货人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采购人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供货人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签章：

供货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厨具设备备品备件

项目	数量	数量（单位） 以设备型号配置
水池下水组件		10 套
感应龙头		5 套
隔油提升设备加热带		若干
隔油提升设备刀片及其他易损件		各 1 付
灭蝇灯（电路板、灯）		5 套
洗地龙头阀		3 个
混合龙头及阀芯		5 套
平板车轮子		2 付
绞肉机、锯骨机开关及刀片		开关 5 个，其余 2 付
刀具消毒柜灯管		2 套
海鲜缸水泵、氧泵		各 2 台
真空包装机加热片		2 付
切片机刀片		2 付
保鲜工作台温控器		5 只
雪柜温控器		5 只
油烟处理 UV 灯光		各 5 根
蒸饭车加热管		各 2 套
洗碗机加热管		各 1 套
洗碗机液位控制器、温控等		各 1 套
保温售卖柜温控、加热管		各 5 个
电煮面炉加热管		1 套
玻璃消毒柜加热管		1 套
开水器加热管		各 1 套
紫外线消毒灯管		5 根
灶台燃气阀、长明火阀		各 5 只
灶台鼓风机		各 2 台
灶台龙头		10 只
鼓风机开关		10 只
灶台点火棒及软管		5 套
蒸箱鼓风机		2 只
蒸箱鼓风机开关		5 只
单通热柜温控和加热组件		各 5 套
万能蒸烤箱加热管和温控		2 套
滤水器滤芯		5 套
双缸电炸炉温控和加热管		1 套
扒炉温控和加热管		1 套
保温灯灯管		5 套
搅拌机开关		5 只
和面机开关		5 只
发酵柜加热管		1 套
电炉豪华型烤箱温控、加热管		2 套
嵌入式电磁炉		1 只
双门高温消毒柜温控、加热管、风机		2 套

煎饺机加热管及温控	1 套
煎饼锅电气配件	1 套
铁板烧电气配件	1 套
嵌入式保温板电气配件	1 套
熟成柜电气配件	1 套
华夫炉电气配件	1 套
牛肉保温站灯管	1 套
展示柜灯管	5 套
榨汁机刀片	3 套
洗杯机相关配件	1 套
碎冰机相关配件	1 套
毛巾消毒柜加热管	3 套
电烧烤炉电气配件	1 套
电意粉炉电气配件	1 套
电趴连焗炉电气配件	1 套
日式面火炉电气配件	1 套
单头单尾电磁炉电气配件	1 套

第五章 货物需求

清单、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工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 单价	投标 合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_____元 (暂列金额 1000000.00 元) 税率: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按招标人采购清单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6.投标所需要的其它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